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18〕34号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社会组织活动 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做好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施行工作，我部拟在中国社会组织网（www.chinanpo.gov.cn）建立专门查询栏目，公开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，并向“信用中国”进行推送。为做好信息归集工作，现就集中报送有关数据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。《办法》施行之日（2018年1月24日）起，被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列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信息。

二、报送方式。区县、地市民政部门按电子表格模板填写信息并逐级上报，由省级民政部门集中汇总后，向民政部社会组织

管理局（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）报送数据。电子版发指定邮箱，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传真（亦可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指定邮箱）。

三、报送周期。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信息，可在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报送1次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时报送。被移出活动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信息，原则上应即时报送，最迟不得超过移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。

四、技术保障。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系统”）正在开发，预计年中面向全国进行部署使用。有自建系统的地方，可对照开展技术改造、模块完善。待全国系统上线运行后，各地停止手工报送方式，采用全国系统的地方，将直接使用系统进行报送；使用自建系统的地方，通过与全国系统接口对接方式实现数据传送。

五、相关要求。各地向上报送数据的同时，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充分利用官网、官微等平台，公开本地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，推动《办法》宣传贯彻落实，着力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。

- 附件：1. 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息填报汇总表
2. 移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息填报汇总表
3. 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填报汇总表
4. 移出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填报汇总表



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（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）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010-58124144（执法一处）

技术咨询：010-58124046（信息宣传处）

传 真：010-58124051

报送邮箱：xinyong@mca.gov.cn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
